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江昱甫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32

傳真：02-2653-1062

電子信箱：yuf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41301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健康食品包裝標示保健功效之項目管理原則」乙份(104130150301-1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健康食品包裝之保健功效項目標示原則」乙份，惠請相關業者及轉知所屬，儘速依該原則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「健康食品包裝之保健功效項目標示原則」（詳如附件），已置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 > 業務專區 > 食品 > 食品查驗登記管理 > 健康食品 > 法規公告項下供查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